

新洲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执法类型	执法依据	执法范围
1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在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1 号）	新洲区
2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	新洲区
3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	新洲区
4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1 号）	新洲区

5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1 号）	新洲区
6	对被审计单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行为的行政强制（封存有关资料）	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	新洲区
7	对被审计单位转移、隐匿、故意损毁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行为的行政强制（封存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）	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	新洲区
8	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经制止无效的行为的行政强制（通知暂停拨付、暂停使用）	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0 号）	新洲区